于或有事项,需要比较执行合同的损失与不执行合同的损失以 决定是否履行合同。由于存在合同标的资产(有库存商品的存 在),在不执行合同的损失计算中,我们应以市场价为基础对该 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而不能再以合同价为基础。

执行合同的损失=120-0.5×200=20(万元)

不执行合同的损失=(120-110)+0.5×200×15%=25(万元)

由于执行合同的损失小于不执行合同的损失,因此企业应选择执行合同,以合同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对合同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借:资产减值损失 20;贷:存货跌价准备 20。

例2:2012年11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约定在2013年1月以每件0.5万元的价格向乙公司销售200件A产品,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5%。2012年12月31日,甲公司库存A产品200件,成本为120万元,按目前市场价格计算的市值为118万元。假定甲公司销售A产品不发生任何销售税费。

执行合同的损失=120-0.5×200=20(万元)

不执行合同的损失=(120-118)+0.5×200×15%=17(万元)

由于执行合同的损失大于不执行合同的损失,因此企业应选择不执行合同,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对合同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将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借:资产减值损失2;贷:存货跌价准备2。借:营业外支出15;贷:预计负债15。

当企业 2013 年 1 月执行合同时,相关成本结转分录如下:借:主营业务成本 103,存货跌价准备 2,预计负债 15;贷:库存商品 120。 \bigcir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 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加强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中技术转让收入计算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 二、本公告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不作纳税调整。

(2013年10月21日印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74号文件

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 一、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交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包括预缴和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后,在总机构所在地解缴入库。总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 三、总机构汇总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 税销售额。
- 四、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 五、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 六、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 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算公式如 下:

应预缴的增值税=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

预征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并适时予以调整。

分支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七、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八、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情况进行清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按照各自销售收入占比和总机构汇总的上一年度应交增值税税额计算。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超过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通过暂停以后纳税申报期预缴增值税的方式予以解决。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小于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差额部分在以后纳税申报期由分支机构在预缴增值税时一并就地补缴入库。

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 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及其他增值税有关政策 执行。

十、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具体管理办法由国 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2013年10月24日印发)